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编制单位：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2020年12月



编制单位：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法人：仰剑良

技术负责人：张鑫高

项目负责人：仰剑良

编制人员：仰剑良

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银广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857267581

传真：/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20号

邮编：313013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	验收执行标准.....	7
四	工程概况.....	11
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七	环境影响调查.....	26
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28
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附件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法人代表	仰剑良	联系人	仰剑良		
通信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 20 号				
联系电话	13857267581	传真	/	邮编	31301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京杭运河练溪大桥下游 700 米南岸 (东经 120.388713° , 北纬 30.701142°)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装卸搬运 (C59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文号	湖浔环建 (2020) 67 号	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0	其中: 环境保 护投资 (万 元)	30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30	其中: 环境保 护投资 (万 元)	28		12.2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5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5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b>1.1 项目立项</b></p> <p>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代码为 2011-330503-04-02-198316。</p> <p><b>1.2 环评阶段</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中的有关规定，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交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0)67 号。</p> <p><b>1.3 运行阶段</b></p> <p>该项目为改建补办项目。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成立于 1993 年，2017 年取得了湖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湖）港经证（2204）号。</p> <p><b>1.4 验收阶段</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三同时”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及整改的实际情况，工程环保验收主要查清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对《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p>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及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为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p>验收调查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p> <p>(6)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7.16);</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8-2-1 实施)</p> <p>(10)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11</p> <p>(1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0]74 号</p> <p>(12)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浙湖)港经证(2204)号</p> <p>(1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ZJADT20201213105)</p>

## 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 查 范 围	<p><b>2.1 调查范围</b></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生活污水排放去向等情况。</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边长5k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结合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影响实测,确定声环境调查范围为噪声源向外延伸200m。</p>																																																																								
调 查 因 子	<p><b>2.2 调查因子</b></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p> <p>废气:颗粒物</p> <p>噪声: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沉淀泥砂</p>																																																																								
环 境 敏 感 目 标	<p><b>2.3 敏感目标</b></p> <p>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高级疗养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p> <p>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报告表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保护目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校核,结果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家兜</td> <td>249733.61</td> <td>3399644.16</td> <td>西北</td> <td>261</td> <td>约 39 户</td> </tr> <tr> <td>(2)</td> <td>立马村</td> <td>250015.78</td> <td>3400011.33</td> <td>北</td> <td>509</td> <td>约 34 户</td> </tr> <tr> <td>(3)</td> <td>前洪</td> <td>249754.10</td> <td>3400514.28</td> <td>北</td> <td>988</td> <td>约 120 户</td> </tr> <tr> <td>(4)</td> <td>潘家埭</td> <td>249652.51</td> <td>3401090.13</td> <td>北</td> <td>1700</td> <td>约 112 户</td> </tr> <tr> <td>(5)</td> <td>白水河村</td> <td>248960.83</td> <td>3401349.73</td> <td>西北</td> <td>1800</td> <td>农户 447 户,总人口 1740 人</td> </tr> <tr> <td>(6)</td> <td>渔业村</td> <td>249285.53</td> <td>3399926.80</td> <td>西北</td> <td>750</td> <td>约 99 户</td> </tr> <tr> <td>(7)</td> <td>姚安兜东塘圩</td> <td>249100.34</td> <td>3399434.89</td> <td>西北</td> <td>632</td> <td>约 110 户</td> </tr> <tr> <td>(8)</td> <td>双港里</td> <td>248692.51</td> <td>3399817.10</td> <td>西北</td> <td>1100</td> <td>约 135 户</td> </tr> <tr> <td>(9)</td> <td>角落里</td> <td>248312.12</td> <td>3400383.23</td> <td>西北</td> <td>1900</td> <td>约 94 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X	Y	(1)	李家兜	249733.61	3399644.16	西北	261	约 39 户	(2)	立马村	250015.78	3400011.33	北	509	约 34 户	(3)	前洪	249754.10	3400514.28	北	988	约 120 户	(4)	潘家埭	249652.51	3401090.13	北	1700	约 112 户	(5)	白水河村	248960.83	3401349.73	西北	1800	农户 447 户,总人口 1740 人	(6)	渔业村	249285.53	3399926.80	西北	750	约 99 户	(7)	姚安兜东塘圩	249100.34	3399434.89	西北	632	约 110 户	(8)	双港里	248692.51	3399817.10	西北	1100	约 135 户	(9)	角落里	248312.12	3400383.23	西北	1900	约 94 户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X	Y																																																																						
(1)	李家兜	249733.61	3399644.16	西北	261	约 39 户																																																																			
(2)	立马村	250015.78	3400011.33	北	509	约 34 户																																																																			
(3)	前洪	249754.10	3400514.28	北	988	约 120 户																																																																			
(4)	潘家埭	249652.51	3401090.13	北	1700	约 112 户																																																																			
(5)	白水河村	248960.83	3401349.73	西北	1800	农户 447 户,总人口 1740 人																																																																			
(6)	渔业村	249285.53	3399926.80	西北	750	约 99 户																																																																			
(7)	姚安兜东塘圩	249100.34	3399434.89	西北	632	约 110 户																																																																			
(8)	双港里	248692.51	3399817.10	西北	1100	约 135 户																																																																			
(9)	角落里	248312.12	3400383.23	西北	1900	约 94 户																																																																			

(10)	施家兜	248112.14	3399143.56	东	1700	约 102 户
(11)	严家圩	247831.80	3399073.33	东	2100	约 138 户
(12)	塘浪	249673.33	3399.35.11	西南	299	约 40 户
(13)	建新村	249544.63	3397653.40	西南	1600	约 106 户
(14)	范家湾	248785.59	3398044.41	西南	1300	约 52 户
(15)	徐家桥	248786.25	3398039.37	西南	1700	约 34 户
(16)	鹅毛湾	248322.46	3397745.78	西南	2300	约 76 户
(17)	长港塍	250011.20	3398115.85	西南	1200	约 185 户
(18)	外窑塘	248886.34	3397231.99	西南	2100	约 102 户
(19)	练溪家园	250449.65	3398959.08	南	355	约 202 户
(20)	从家庄	250433.06	3398489.17	南	944	约 89 户
(21)	森赫樱花园	250771.29	3398203.16	南	1300	约 212 户
(22)	东会角	250848.30	3397407.45	南	2100	约 92 户
(23)	练南村	250844.86	3399340.93	东南	648	约 52 户
(24)	练南新村	251339.62	3399345.18	东南	1300	约 362 户
(25)	练市国强学校	252067.08	3398665.89	东南	2200	约 750 人
(26)	新丰村	252149.40	3398810.52	东南	2000	约 202 户
(27)	练市一中	251041.01	3399545.0	东	1000	约 1800 余人
(28)	南陌小区	251059.65	3399760.49	东	854	约 400 户
(29)	练市小学	251728.15	3399631.50	东	1700	约 1220 人
(30)	练市中学	251910.57	3400160.18	东北	2100	约 1800 余人
(31)	定泉村	251524.41	3400438.10	东北	1500	约 350 户

表 2-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1	京杭大运河（练市塘）	北	30m	II 类水体

表 2-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东侧、北侧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区

	2			南侧、西侧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 类区
调查重点	<p><b>2.4 调查重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li> <li>4、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li> <li>5、项目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li> <li>6、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 <li>7、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 <li>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li> </ol>						

### 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验收按原环评或其批复中的标准进行验收。					
	<b>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二类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5号），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4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7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评价	160			
		1 小时平均	200			
8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	--	--------	----	--	--

### 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北侧河道为京杭大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体编号为杭嘉湖 24，水功能区属于运河湖州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体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石油类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II 类标准值	6~9	≤0.05	≤3.0	≤15	≤0.5	≤0.1

###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为京杭大运河，东侧为京杭大运河支流，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5m 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项目东侧、北侧距离河道均在 35m±5m 区域内。因此，厂界东侧、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 3.4 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b>标 准</b>	<p><b>3.5 废水</b></p> <p>本项目不考虑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废水在途中服务区统一接驳上岸处理，船舶职工生活污水收集上岸后至码头区化粪池。</p> <p>厂内职工生活污水与船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村集体清运，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码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p> <p><b>3.6 噪声</b></p> <p>厂界东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b>3.7 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要求。</p>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4类	70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4类	70	55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b>3.8 总量控制建议值</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相关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和VOCs。</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船舶职工生活污水和码头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集体清运，不排放，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该项目运营期间，整改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综上，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表**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t/a	审批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8	/	/	0.058	0.058

## 四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京杭运河练溪大桥下游 700 米南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b></p>																						
<h3>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h3> <p>(1) 项目建设情况</p> <p>项目名称：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p> <p>建设性质：改建；</p> <p>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镇京杭运河练溪大桥下游 700 米南岸</p> <p>(2) 项目周边情况</p> <p>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码头四周概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675 1311 19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h>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东</td> <td>紧邻</td> <td>京杭大运河支流</td> </tr> <tr> <td>30</td> <td>湖州市练市宏基沙石经营部</td> </tr> <tr> <td>2</td> <td>南</td> <td>紧邻</td> <td>空地</td> </tr> <tr> <td>3</td> <td>西</td> <td>紧邻</td> <td>空地</td> </tr> <tr> <td>4</td> <td>北</td> <td>紧邻</td> <td>京杭大运河（练市塘）</td> </tr> </tbody> </table> <p>(3) 项目建设内容</p>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名称	1	东	紧邻	京杭大运河支流	30	湖州市练市宏基沙石经营部	2	南	紧邻	空地	3	西	紧邻	空地	4	北	紧邻	京杭大运河（练市塘）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名称																				
1	东	紧邻	京杭大运河支流																				
		30	湖州市练市宏基沙石经营部																				
2	南	紧邻	空地																				
3	西	紧邻	空地																				
4	北	紧邻	京杭大运河（练市塘）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成立于 1993 年，现已建成运营 27 年。本项目陆域用地面积 3233m<sup>2</sup>，其中堆场面积约 1500m<sup>2</sup>，设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60m，码头前沿布置一座 3 吨门座式起重机，主要吞吐物料为石英砂，年吞吐量为 2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5 吨/年，码头取得了湖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湖）港经证（2204）号。

本项目改建主要为码头环保设备进行整治提升，主要包括道路旁拟建防止雨（污）水入河的截污沟；原基础环保设备（主要为喷淋设备）修复；扩建原厂内收集池，扩建后容积为 32m<sup>3</sup>，用于收集码头区清洗废水、道路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收集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堆场、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排放；项目厂界北侧加装 3.5m 防尘网，改造后码头功能不变，货物吞吐量不变。

#### （4）工程组成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项目	审批指标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年吞吐量能力	5 万吨	5 万吨	无变化
2	码头等级	500 吨级	500 吨级	无变化
3	泊位数	1 个	1 个	无变化
4	装卸机械	门座式起重机一台，型号 JD-3；轮式装载机一台，型号 LG833B	门座式起重机一台，型号 JD-3；轮式装载机一台，型号 LG833B	无变化
5	装卸货种	石英砂（来源于铸造厂造型废砂，进入本项目码头前已经过破碎和分选，主要成分为石英砂，不含有毒有害成份。）	石英砂（来源于铸造厂造型废砂，进入本项目码头前已经过破碎和分选，主要成分为石英砂，不含有毒有害成份。）	无变化
6	使用岸线	60 米	60 米	无变化
7	到港情况	年来船约 150 艘次，船舶载重量 500 吨级（实际载重 300 吨），年工作 300 天	年来船约 150 艘次，船舶载重量 500 吨级（实际载重 300 吨），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8	堆场设置	设有 1 个堆场，约	设有 1 个堆场，共	无变化

		1500m <sup>2</sup> 。	1500m <sup>2</sup> 。	
9	运输方式	石英砂由车运进码头， 船运出码头	石英砂由车运进码头， 船运出码头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工程规模和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4-3 本项目设计通过船型**

船舶吨级 DWT(t)	设计船型尺度		
	总长 (m)	型宽 (m)	满载吃水 (m)
500 吨货船	52	9.6	2.2

(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1	轮式装载机	LG833B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门座式起重机	JD-3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喷淋系统	/	1 套	1 套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设备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6)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表 4-5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1	人数	10 人	10 人	无变化
2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无变化
3	工作时间	昼间	昼间	无变化
4	工作时长 (h/d)	8	8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7) 公用工程

**表 4-6 公用工程一览表**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2 台变压器，1 台为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2 台变压器，1 台为	无变化

		250KVA, 1 台为 120KVA。	250KVA, 1 台为 120KVA。	
	供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无变化
	供热	/	/	无变化
	仓储	一个 500 吨级泊位, 堆场面积 1500m <sup>2</sup>	一个 500 吨级泊位, 堆场面积 1500m <sup>2</sup>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村集体清运; 项目在堆场周边和道路设置了截污沟, 道路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截污沟汇集至收集池, 收集池的容积为 4×4×2m (32m <sup>3</su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村集体清运; 项目在堆场周边和道路设置了截污沟, 道路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截污沟汇集至收集池, 收集池的容积为 4×4×2m (32m <sup>3</sup> )。	无变化
	废气	项目东侧增设防尘网高度 3.5m (含围墙 3m); 堆场设置了 1 套水喷淋设施, 增设移动水喷淋设备。	堆场设置了 1 套水喷淋设施, 增设移动水喷淋设备。	厂界东侧因吊机作业无法加装防尘网, 其他无变化。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经常检修设备, 夜间不生产	采用低噪声设备, 经常检修设备, 夜间不生产	无变化
	固废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 合理处置, 不排放。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 合理处置, 不排放。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现状公用工程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未发生变化。

####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综上,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0)67号)基本一致。

变化原因: 项目厂界东侧吊机作业区域加装防尘网影响吊机正常作业, 且东侧靠近河道, 常年处于厂界上风向, 经检测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

#### 4.3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审批项目码头营运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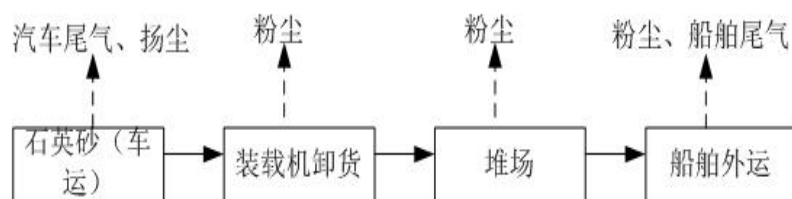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石英砂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吞吐物料石英砂，石英砂车经外部车辆陆路运至本码头后，由装载机卸货至堆场存放，然后吊机用抓斗将堆场砂石运至船舶，由码头泊位停靠的船舶外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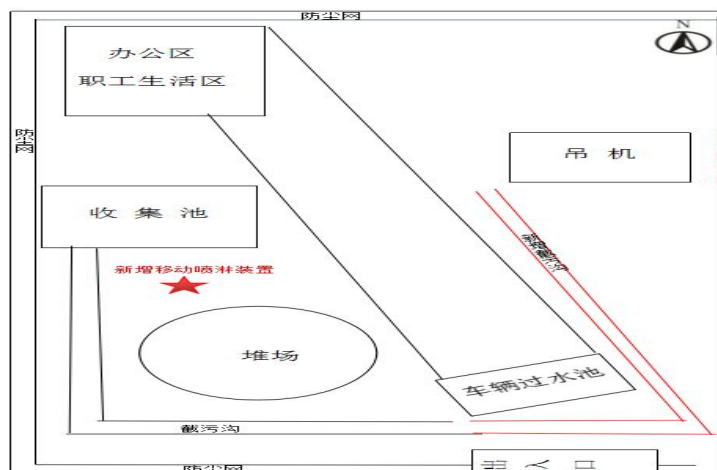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平面图基本介绍：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京杭运河练溪大桥下游 700 米南岸，租用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南村东兜北生产队的集体土地，项目陆域用地面积 3233m<sup>2</sup>，其中堆场面积约 1500m<sup>2</sup>。整个项目基本为规则的矩形。厂界围墙南侧、西侧、北侧现状架设有防尘网，厂界东侧（码头前沿）设置一台吊机，厂区自北向南分别为办公及职工生活区、收集池、移动喷淋设备、堆场、车辆过水池，厂界南侧、西侧及道路东北侧设置截污沟，出入口在厂界南侧。

####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7 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内容	审批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原喷淋系统、防尘网	10	10
2	原沉淀池、化粪池	10	10
3	新增防尘网、喷淋设施	7	5
4	新增截污沟、扩大收集池容积	3	3
7	合计	30	28

####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为改建补办项目，本次仅进行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具体分析，则不对周围生态造成影响。

##### 4.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区及道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码头职工生活污水、船舶职工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存储在过水池中。该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挥发部分，打捞池中沉砂。



图 4-4 车辆过水池

码头区及道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截污沟收集后汇入收集池，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完善措施：验收期间，收集池池壁未硬化完成，后续运营过程中，需进一步硬化收集池池壁及厂内截污沟管道铺设



图 4-5 收集池及截污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集体清运。

#### 4.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石英砂的装卸及堆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防治措施：通过原有喷淋设备、增设的移动喷淋设备（雾炮）增大物料含水率；厂界四周架设防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



图 4-6 雾炮照片



图 4-7 原喷淋系统照片



图 4-8 原防尘网照片

#### 4.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

防治措施：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 4.6.4 固体废物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调查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6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淀泥砂	收集池	一般固废	/	2	

固体废弃物收集点见下图：



图 4-9 固体废弃物收集点照片

## 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浔区2019年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显示，南浔区2019年环境空气除O<sub>3</sub>外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O<sub>3</sub>超出相关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评价期间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京杭大运河（练市塘）各项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总体而言，区域内水质情况良好。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评价期间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码头现履行补办环评手续，本次仅进行环保设计提升改造，施工量较少，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码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集体清运，不外排；不受纳船舶油污水。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石英砂的装卸及堆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原有喷淋设备、增设的移动喷淋设备增大物料含水率；厂界四周架设防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

项目无组织粉尘P<sub>max</sub>(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6.0453%，小于

10%，最大落地浓度为 27.204 $\mu\text{g}/\text{m}^3$ ，落地位置位于车间中心点下风向 59m 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质量标准要求。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5~80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经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运行期见，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泥砂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项目不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不产生含油废物及废油。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企业在落实各项污染物整改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不大，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企业必须依照本环评落实各项污染整改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做到“三废”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0）67 号。批复全文如下：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1-330503-04-02-198316）、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湖浔环整字(2020)12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练市镇京杭运河练溪大桥下游 700m 南岸。主要建设内容为 500 吨级货泊位码头，使用岸线 60m。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审批文件要求：无 环评要求：无	/	/
运行期 污染影响	<p><b>审批文件要求：</b></p> <p>(一)加强度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b>已基本落实</b></p> <p><b>废水处理：</b>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集体清运；在堆场周边和道路设置了截污沟，道路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截污沟汇集至收集池，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收集池的容积为4×4×2m（32m<sup>3</sup>）；车辆冲洗水存储在过水池中，循环使用。</p> <p><b>废气处理：</b>项目石英砂卸料。堆放过程中，利用原有喷淋装置定时喷淋，并加装移动喷淋设备；在厂界四周（除东侧）加装防尘网。</p> <p><b>固废处置：</b>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沉淀泥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b>噪声治理：</b>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p>	<p>基本符合审批文件及环评要求</p> <p><b>未采取措施：</b>厂区东侧吊机作业区域未加装防尘网。</p> <p><b>原因：</b>项目厂界东侧吊机作业区域加装防尘网影响吊机正常作业，且东侧靠近河道，常年处于厂界上风向，经检测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p>

	<p><b>环评要求:</b></p> <p>(一)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集体清运;道路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截污沟汇集至收集池,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水存储在过水池中,循环使用;</p> <p>(二)项目石英砂卸料、堆放过程中,利用原有喷淋装置定时喷淋,并加装移动喷淋设备;在厂界四周加装防尘网;</p> <p>(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沉淀泥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四)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p>		
社会影响	<p>审批文件要求:无</p> <p>环评要求:无</p>	/	/
<p><b>结论:</b> 根据表 6 中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了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将调查的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与之相比,工程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 七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本项目码头现履行补办环评手续，本次仅进行环保设计提升改造，故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运行期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码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集体清运，不外排；不受纳船舶油污水。</p> <p>(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石英砂的装卸及堆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原有喷淋设备、增设的移动喷淋设备增大物料含水率；厂界四周架设防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p> <p>根据本调查表第八章有关数据，潮州市练市宏基沙石经营部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质量标准要求。</p> <p>(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75~80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经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泥砂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项目不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不产生含油废物及废油。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社会影响	项目在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没有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	---

## 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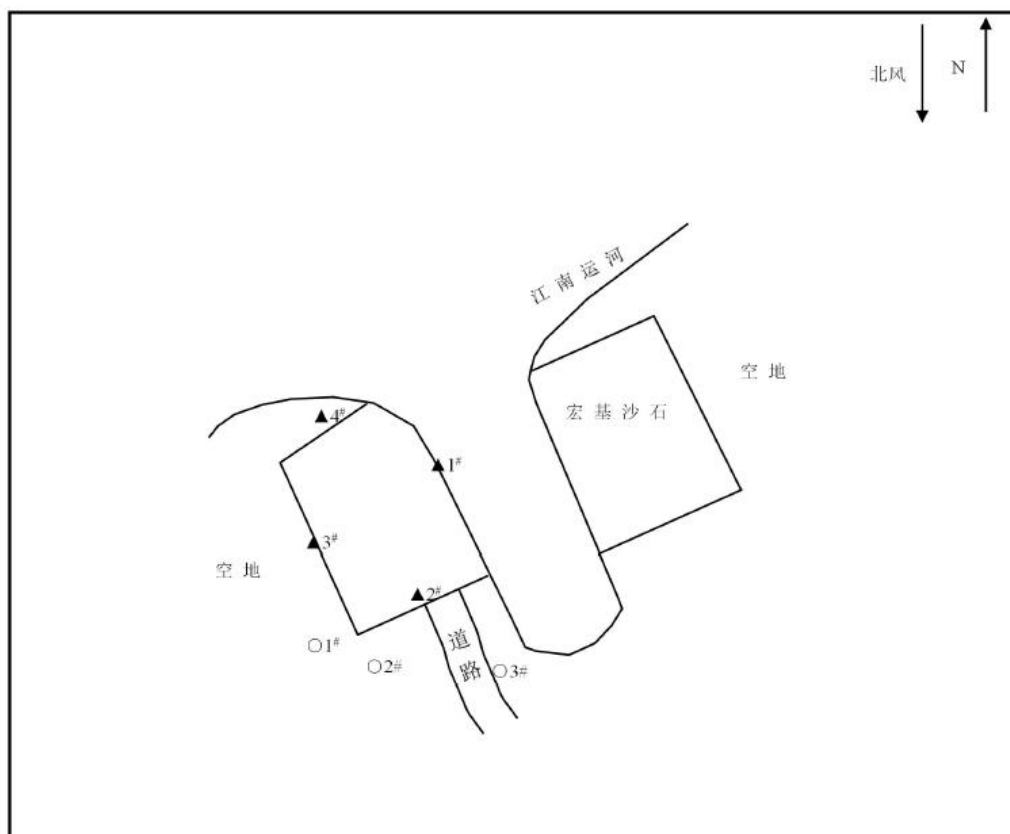
### 8.1 监测方案

我公司于 2020.12.16~17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下风向厂界一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二		
G3	下风向厂界三		
N1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西侧		

###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3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用频次	颗粒物mg/m <sup>3</sup>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7日
厂界下风向一○1#	第一次	0.167	0.217
	第二次	0.125	0.167
	第三次	0.150	0.183
厂界下风向二○2#	第一次	0.150	0.133
	第二次	0.133	0.117
	第三次	0.117	0.117
厂界下风向三○3#	第一次	0.133	0.100
	第二次	0.133	0.117
	第三次	0.117	0.133

(2)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Leq 实测值dB(A)	
		2020年12月16日(昼间)	2020年12月17日(昼间)
厂界东侧外1米	生产设备	62.8	62.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54.1	51.6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设备	53.8	52.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62.6	61.2

(3) 监测结果分析

1、湖州市练市宏基沙石经营部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湖州市练市宏基沙石经营厂界东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标准；南侧、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 8.4 固体废物

表 8-4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调查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6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淀泥砂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	2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泥砂在厂区内定点收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项目管理工作统一由企业负责人仰剑良负责，配合环境保护和交通的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好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船岸协调和厂内交通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同时对厂内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保证厂内设备、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因管理不当，影响周围环境，并制定运营期工作制度及各种岗位工作职责。

###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

### 9.3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 9.3.1 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 （1）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卫部门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 9-1。

表 9-1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噪声	Leq(A)

##### （2）运营期监测计划

运营期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工程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议定期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同时应对其他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需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监测计划具体参见表9-2~9-3。

**表 9-2 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表 9-3 厂界噪声监控计划**

污染源	监控点	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半年

### 9.3.2 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距企业取得环评批复不足半年，未进行例行监测。但企业已与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接，将在之后的运营期内进行例行监测。

##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潮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码头工程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措施。根据调查，项目运行期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潮州市生态局南浔分局未接到有关项目运行期的环保诉求，未遗留有重大环境问题。2020 年 12 月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目前正在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 建议：

- （1）要求企业建立废气处理设施（各个环节的喷淋设施、防尘网）的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查；
- （2）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制订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3）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论

####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

####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10.1.3 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泥砂在厂区内定点收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根据调查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运营期内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保管理政策较完善，基本无大的制约工程验收因素，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因此，本报告认为，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2 建议

-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0〕67号

## 关于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503-04-02-198316）、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湖浔环整字〔2020〕12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

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练市镇京杭运河练溪大桥下游 700m 南岸。主要建设内容为 500 吨级货泊位码头，使用岸线 60m。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

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

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

---





191112052540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13105

(本报告共 5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0年12月23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13105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 20 号

### 技术说明

(无组织废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13105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 20 号

###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杨银泉、徐达昊				
采样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17-18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G1O1#	WF201213105-1-1-1	0.167				
	WF201213105-1-1-2	0.125				
	WF201213105-1-1-3	0.150				
G2O2#	WF201213105-2-1-1	0.150				
	WF201213105-2-1-2	0.133				
	WF201213105-2-1-3	0.117				
G3O3#	WF201213105-3-1-1	0.133				
	WF201213105-3-1-2	0.133				
	WF201213105-3-1-3	0.117				
检出限		0.001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G1O1#	WF201213105-1-1-1	1.7	北风	5.6	51	102.8
	WF201213105-1-1-2	1.2	北风	8.1	48	102.8
	WF201213105-1-1-3	1.4	北风	4.5	46	102.9
G2O2#	WF201213105-2-1-1	1.8	北风	5.6	51	102.8
	WF201213105-2-1-2	1.1	北风	8.1	48	102.8
	WF201213105-2-1-3	1.5	北风	4.5	46	102.9
G3O3#	WF201213105-3-1-1	1.9	北风	5.6	51	102.8
	WF201213105-3-1-2	1.4	北风	8.1	48	102.8
	WF201213105-3-1-3	1.6	北风	4.5	46	102.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13105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 20 号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杨银泉、徐达昊				
采样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17-18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G1O1#	WF201213105-1-2-1	0.217				
	WF201213105-1-2-2	0.167				
	WF201213105-1-2-3	0.183				
G2O2#	WF201213105-2-2-1	0.133				
	WF201213105-2-2-2	0.117				
	WF201213105-2-2-3	0.117				
G3O3#	WF201213105-3-2-1	0.100				
	WF201213105-3-2-2	0.117				
	WF201213105-3-2-3	0.133				
检出限		0.001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G1O1#	WF201213105-1-2-1	1.5	北风	3.6	50	102.9
	WF201213105-1-2-2	1.2	北风	5.8	47	102.8
	WF201213105-1-2-3	1.3	北风	4.1	45	102.9
G2O2#	WF201213105-2-2-1	1.7	北风	3.6	50	102.9
	WF201213105-2-2-2	1.1	北风	5.8	47	102.8
	WF201213105-2-2-3	1.4	北风	4.1	45	102.9
G3O3#	WF201213105-3-2-1	1.7	北风	3.6	50	102.9
	WF201213105-3-2-2	1.3	北风	5.8	47	102.8
	WF201213105-3-2-3	1.5	北风	4.1	45	102.9

注：采样器名称                      采样器型号/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E-1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E-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E-107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13105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 20 号

### 技术说明 (噪声)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43

### 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杨银泉、徐达昊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20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0:36-10:37	1.7	62.8
▲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0:41-10:42	1.4	54.1
▲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0:47-10:48	1.5	53.8
▲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0:53-10:54	1.2	62.6

检测人员：杨银泉、徐达昊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20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0:39-10:40	1.6	62.2
▲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0:45-10:46	1.5	51.6
▲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0:51-10:52	1.4	52.4
▲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设备	10:56-10:57	1.1	61.2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仪器编号

风速仪

E-130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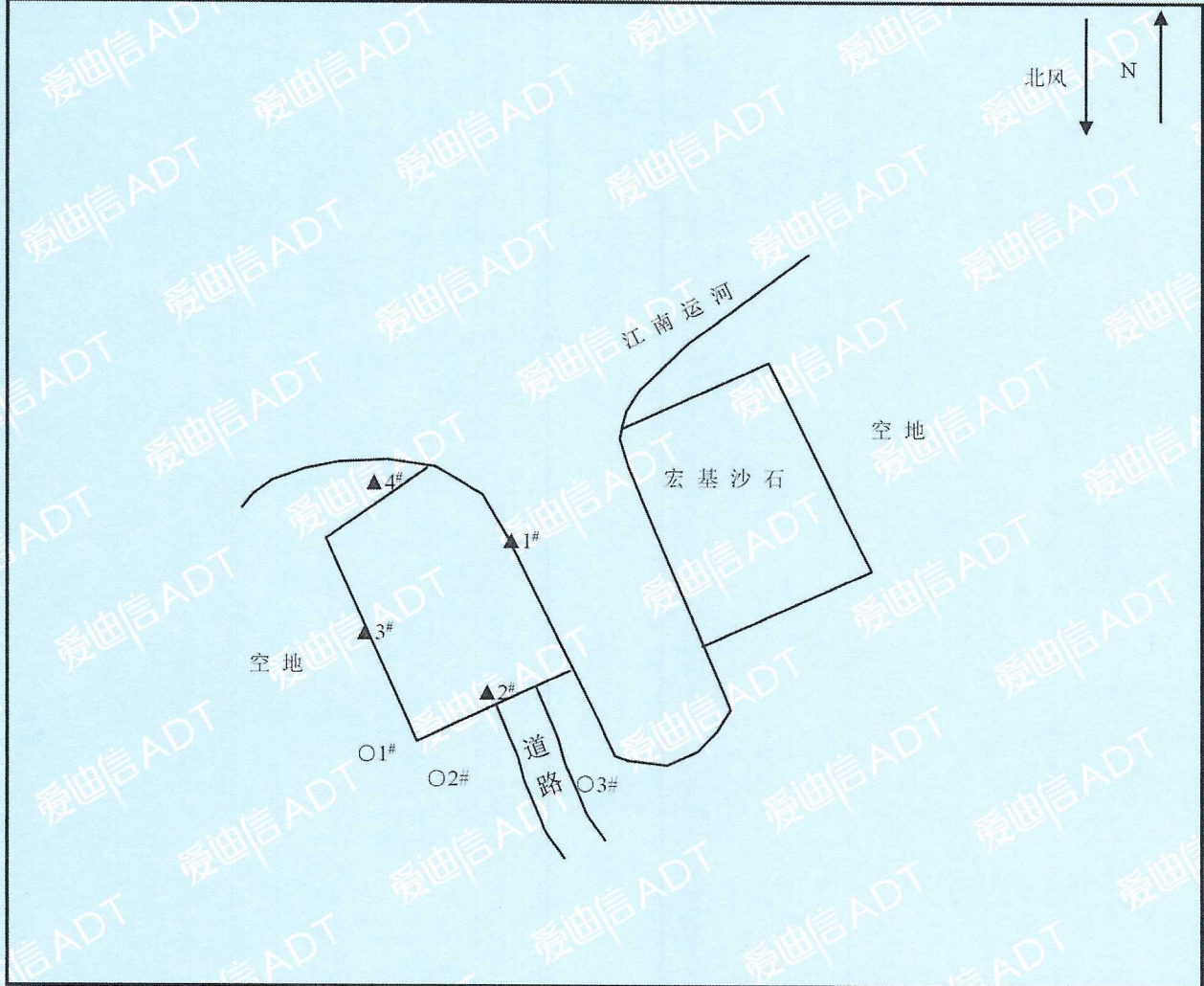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13105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湖盐公路南侧东墩 20 号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钱清怡  
日期： 2020.12.23

审核人： 兰文文  
日期： 2020.12.23

批准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12.2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503-04-02-19831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京杭运河练溪大桥下游 700 米南岸			
	行业类别	装卸搬运（C591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码头工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码头工程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058			0.058			+0.05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9.9	9.9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503MA2F5C071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京杭运河  
练溪大桥下游7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503MA2F5C07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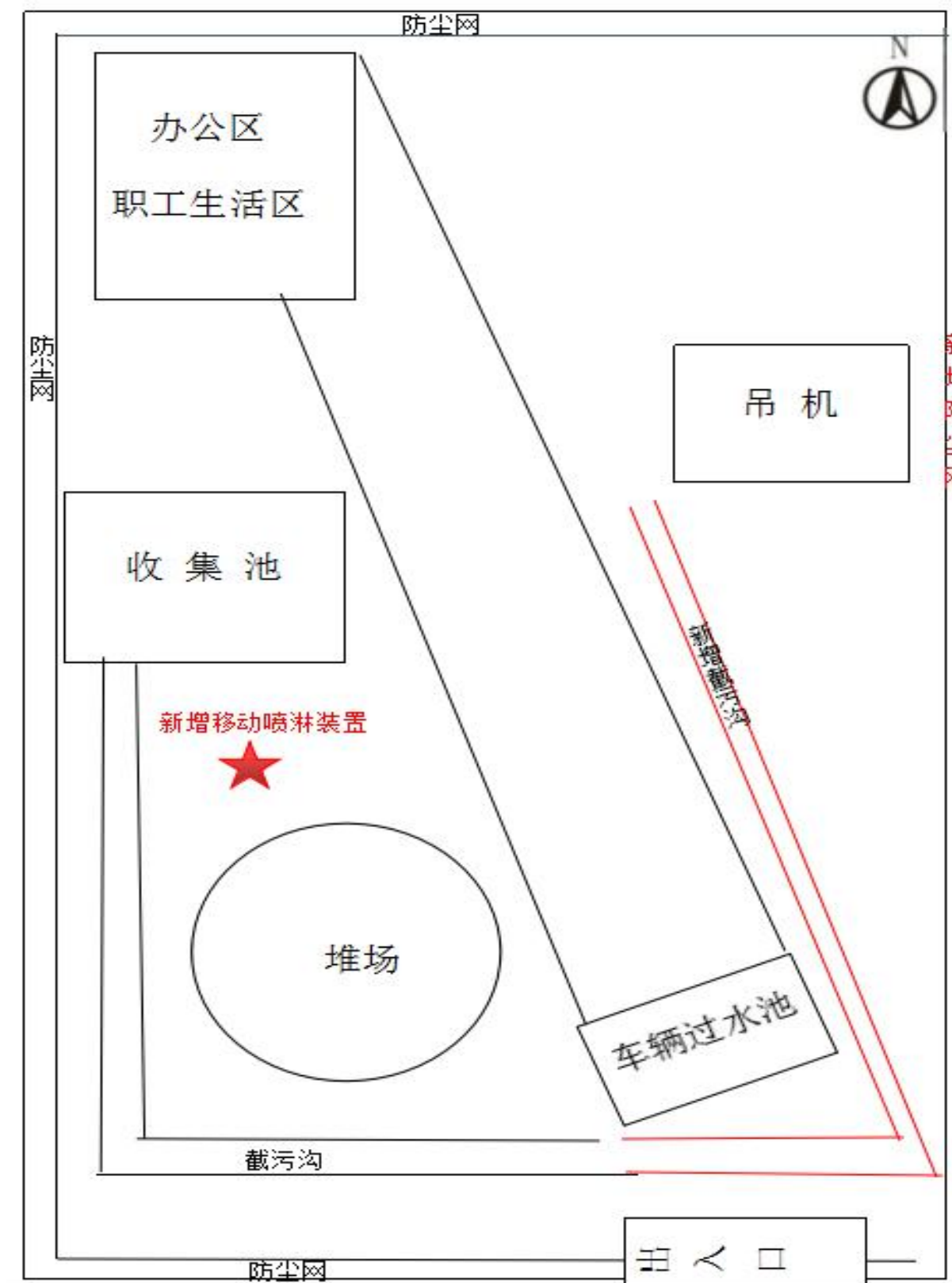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照片图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刘副良	湖州市练市华光建材商店	负责人	13857267581	
验收 参加 人员	张鑫高	华光建材码头	经理	13968078395	
	娄东华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5197417	
	张银广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8295963	